

证券代码：831055

证券简称：三优光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05460584Y	
承诺主体名称	李凌、卢嵩岳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承诺有效期	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届满之日）
承诺履行期限	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届满之日）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含届满之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为保护对公司终止挂牌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 未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 在回购承诺有效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 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回购承诺有效期内解除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除外）；
- 5)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 6)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7)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二）回购承诺履行期限：

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届满之日）。

（三）回购请求方式：

异议股东应当在回购承诺有效期内将经股东本人签名（非自然人股东应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到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下述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送达其书面及电子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回购承诺有效期届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及邮寄地址：

- 1) 联系人：孙方韦；
- 2)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火炬东路 22 号 3 楼；
- 3) 联系电话：0592-2520568；传真：0592-5703588；
- 4) 邮箱：sfw@san-u.com

（四）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上限：

每股股票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购买时的成本价两者孰高为准（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但为防止摘牌期间恶意操纵公司股价，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将以本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前 20 个转让日的交易（不含盘中竞价交易外的其他交易）均价作为回购价格。前述“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的公司股票”，指该成交价格超过本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前 20 个转让日的交易（不含盘中竞价交易外的其他交易）均价。

回购数量上限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持股数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对象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作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五、备查文件

（一）《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